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接受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鸿科技”）的委托，担任显鸿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24年4月19日签署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24年4月29日，贵局对显鸿科技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在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并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4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至第四期。

由于显鸿科技发展战略和资本运作计划调整，经双方协商，开源证券与显鸿科技就终止辅导事宜达成一致，双方于2025年7月签署了《〈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开源证券不再担任显鸿科技的辅导机构，并终止对显鸿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

特此申请。

